

日本國立大學將開放複數營運，大學集團化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本文部科學省開始計畫導入「一個國立大學法人同時經營數個國立大學」的制度，如同民營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此種經營體制稱之為「傘狀方案」。不受都府道縣之轄區限制，將相同領域的大學或是地理位置相近的大學集團化，同時將以往校長須兼任法人理事長之義務廢除，以求提升事務效率及經營力。

日本之國立大學為從國家獨立出來自主經營，於 2004 年時實行「國立大學法人化」，而由於現今的國立大學法人法之規定為「一大學一法人」，文部科學省表示，將朝改正相關法規做準備。2002 年日本國立大學法人化的前 2 年，國立大學共有 101 所，之後隨著少子化等原因陸續進行廢校或併校，現在只剩下 86 所。然而，因國立大學學費較私立大學便宜，若國立大學的數量持續減少下去，將有演變成間接剝奪部分年經學子進入大學受教機會的隱憂。為此文部科學省計畫導入「傘狀方案」，以「重新編制」取代廢校，確保國立大學持續經營。

此方案源於少子化現象造成大學過剩，進入大學門檻降低，學生素質也隨之降低之問題持續受到批判。而今年度國立大學的營運經費約為 1 兆 1400 億元，比 2004 年法人化時少了約 1 千億元之多。國家財政緊縮，國立大學被迫於有限之經費下有效率的經營。日本國家戰略會議中並提出「國立大學應以不排除廢校或併校之手段進行改革」的要求，但若一味的減少國立大學的數量，附近沒有國立大學的區域，學生受教權益恐被剝奪。在這樣的背景下，如民營企業經營之「傘狀方案」受到矚目。如日本的伊勢丹和三越集團、松坂屋和大丸集團，皆為上游經營統合，但企業名稱保留之例。文部科學省期待同性質、領域的大學或較無強調獨自特色的地方大學能藉由集團化的經營模式，彼此互相強化，以創造最大的學生利益。

文部科學省指出「傘狀方案」之優點為人事、勞務管理或學校財產管理等事務會因集約化而提升效率，而導入與否則由各大學自行判斷。另外，「大學校長須兼任法人理事長」之義務也將進行改正，將教育・研究與經營分離，法人理事長由聚集資金、財務管理等經營手腕優秀之外部人材擔任，大學校長則專注於教育與研究工作，期待此制度將能提升大學之競爭力。而伴隨國立大學集團化，各系所的統合或廢除、教職員之合理刪減等問題也待解決。如何兼顧提升教育品質與經營效率，將成為眼前最重要的課題。